

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运演及其特色^{*}

杨天平 王 超

〔摘 要〕 西方国家大学权力的分配与控制,从中世纪的意大利开始,经由英、法、德而至美国,既因时空不同而有别,又有其变迁传承的内在逻辑。从总体来看,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变迁是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增强自身活力,寻求最优化权力配置、实现自主发展的过程。在调整权力关系、优化权力配置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意、法、德三国为代表的政府和教授权力相对强势、院校权力相对弱势的欧陆模式,政府、高校、教授权力相对均衡的英国模式以及院校权力相对强势、政府和教授权力相对弱势的美国模式,表现出学术权与行政权并存,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共在,政府有限控制与大学有限自治制衡,校内自主权与校外参与权相结合的四大特征。

〔关键词〕 西方大学;权力配置;权力模式

〔作者简介〕 杨天平,浙江师范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浙江省高等教育学会常务副秘书长;王超,浙江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研究生 (浙江金华 321004)

大学的权力模式实质上是一个权力控制与配置的问题,是由学校内人事、财务、招生、课程、教学、科研等权力类型和校内外学系、学院、政府、社会、市场等权力主体交互构成的权力系统。西方国家大学权力的分配与控制,从中世纪的意大利开始,经由英、法、德而至美国,既因时空不同而有别,又有其变迁传承的内在逻辑。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变迁是为适应社会发展和增强自身活力,寻求最优化权力配置、实现自主发展的过程。

一、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演进

西方高等教育发起于中世纪的大学,从意大利开始,经由英、法、德而至美国,前后历经四次转移,构成了罗马体系、盎格鲁·撒克逊体系两大高

等教育体系和人文教育、专业教育、学术教育三大高等教育传统。在调整权力关系、优化权力配置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以意、法、德三国为代表的政府和教授权力相对强势、院校权力相对弱势的欧陆模式,政府、高校、教授权力相对均衡的英国模式以及院校权力相对强势、政府和教授权力相对弱势的美国模式。

(一)意大利大学权力模式

中世纪大学是西欧特有的产物,也是其留给现代社会最有价值和最丰富的遗产之一。^[1]意大利是中世纪大学的策源地,也是13至16世纪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心。到1500年前后,在全欧洲86所大学中,意大利有21所,约占四分之一。其大学多由修道院举办,或由学者聚集某处探讨学问自发而成,资金主要来源于学费和捐赠,保持相对独

^{*} 本文系2010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基金项目“大众化进程中的中国大学特色研究”(项目编号:71073149)的研究成果。

立,实行师生自治,以博洛尼亚大学、萨莱诺大学为代表。^[2]博洛尼亚大学诞生于1087年前后,最初是一些学者仿照手工业行会成立的法律学校,后发展为一所闻名遐迩的大学,被奉为“欧洲大学之母”。萨莱诺大学原来是一所医学校,逐渐形成规模,声望传遍欧洲,成为最著名的医学中心之一。

其他如帕多瓦大学、帕维亚大学、那不勒斯大学、比萨大学、佛罗伦萨大学和罗马大学等欧洲名校,也都具有行会和联盟性质,其校长的遴选及任用、教师的选聘及薪酬、学生的入学及学费等,均由行会和市政当局决定。15世纪之前,学生行会具有相当权力;15世纪以后,教授逐步获得管理权,学生掌权史结束,继而,“教授是意大利的贵族,意大利是教授们的天下”^[3]。

意大利的大学有四个层级。讲座和研究所是其基本单位,讲座教授兼任研究所所长,拥有很大权力,控制着大学内部的管理和财政预算及拨款,此外还担任编辑、出版等职。第二个层次是学部,主任由教授推选,没有独立的行政权力,是一个平等组织,学术事务决策权掌控于讲座教授组成的理事会。第三个层次是学校,由学部主任和部分教授组成的评议会领导,有部分研究决策权,校长从讲座教授中选举产生,更多代表一种荣誉,没有实权。此外,还有代表政府并由政府任命的行政主任,但没有多大权力。教授、校长和行政主任组成行政理事会,在校政事务方面有一定的决策权。学校之上的层次是国家教育部,权力很大,不仅规定招生入学政策,认可中学毕业生直升大学、选择学部,拥有学位授予权,而且负担大学一半以上的办学经费。全国教授委员会的权力也很大,不仅决定全国大学的课程设置及改进,而且决定经费的分配,拥有对客座教授的任命权。

概言之,中世纪的意大利大学在王权与神权的夹缝中生长,其权力运作由底层到高层,基本上是教授一统天下,最高教育当局虽然也有权,但行政官员仅是代理人或形象代表。无论是国家教育部还是全国教授委员会,教授都参与其中,并施加控制和影响,教授治教、治校、治学的传统,使得意大利的高等教育领跑欧洲数百年。

(二)英国大学权力模式

继意大利之后,英国走向世界高等教育舞台

中心。1167年和1209年相继建立的牛津和剑桥大学,最初也是由师生迁移聚合而成,属于私人捐助办学,实行高度自治,保持相对独立。其控制办学规模的寄宿制学院组织形式和注重贵族绅士美德的精英教育理念影响至今,为英国乃至世界高等教育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到16世纪,英国已有牛津、剑桥、圣安德鲁斯、格拉斯哥、阿伯丁、爱丁堡6所大学,且长期秉承民间办学、地方自治传统,联邦政府不负责高等院校的资金、招生、教学与管理工作的。16世纪中后期至17世纪上半叶,以沃灵顿、哈克尼、北安普敦、索霍、切尔西学院等为代表的阿卡德米学院和城市学院兴起。作为新式地方高等院校,阿卡德米学院属于私立性质,通常采用股份制形式,由当地实业家主办,注重应用人才培养,为所在地域服务。

英国的大学有六个层级。权力结构的基础是学系,每系一个学科,全体教师组成系务委员会,由讲座教授主持,权力决策比较民主。第二级是学部,由相关学系组成,学部的决策机构是部务委员会,由全体教授及相关教师组成,委员会选举一名教授为学部主任。第三级是学校,有校务委员会、理事会、评议会等权力机构。校务委员会是形式上最高的权力机构,由校外市政官员、地方知名人士、校内教师代表等组成,但并不真正掌握实际权力;理事会主要由校外人士组成,拥有筹划经费、制订计划及任命教师的权力;评议会由全体教授、非教授系主任及其他选举出来的代表组成,拥有制定全部学术政策的权力;副校长是学校最重要的人物,有很大的权力和影响力,作为评议会主席及校政首脑,既是学者观点的发言人,也是校内外行政事务的协调人,并掌握财政预算权力。第四级是成立于19世纪以后的联合大学,具有联盟性质。第五级是后来建立的地区性高教管理机构。第六级是国家教育和科学部(前身是教育部)、大学拨款委员会,给大学提供一定的经费资助。^[4]相对而言,后两级组织对高等教育的影响并不强势,管理和控制比较弱,也很少有集权性压制。

概言之,英国大学权力配置较为均衡,具有典型的自治特征。教授行会、院校董事和行政人员的权力适度分布于大学的管理过程。学院和学校

拥有各种特许的自治权,位于系、学部基层的教授行会权力相对强大,院校层次的理事会和评议会拥有较为广泛的权力,以副校长为核心的行政权力不容小觑,这些权力有机组合、有效运行,形成权力集合体,共同管理着大学,使其保持本色、避免干扰、有序发展。

(三)法国大学权力模式

法国是西欧乃至世界上最早建立大学的国家之一,作为其北部大学的原型,巴黎大学与博洛尼亚大学、牛津大学等一样享有盛誉。16至17世纪,一些地方团体先后建立了法兰西公学、耶稣会学院、法兰西科学院等新型高等教育和科研机构。18世纪,路桥学校、王家军事学校、巴黎矿业学校等一批注重科技实用的“大学校”(意为“大学中的大学”)先后问世,吸引各国学者来此求学,并使法国取代英国成为世界高等教育的中心。

19世纪初,随着拿破仑中央集权政体的建立,高等教育也由国家统一包办和管理。1806和1808年先后出台的《帝国大学组织法》、《帝国大学组织敕令》规定高等教育是国家事业,应置于中央政府统治之下,旨在强化“帝国大学”体制。^[5]其后,大学的治理深受集权制影响,大多数决策都由教育部甚至内阁作出。法国现代大学既集权又多样化的权力结构正是形成于这一时期,虽然自1968年以来也进行了不少改革,但其遗留下来的中央集权模式仍占统治地位,同时不失其学术自由的内质,在教授掌控学术这一点上,与欧洲其他大学并无本质差别。

法国的大学有五个层级。最基层是讲座,主持讲座的教授并不掌握研究资源,也不控制研究设施,教授自己掌握时间、安排课程和工作,按照艾伦的话说:“除了上帝之外,他就是自己的主人。”第二级是讲座之上的学部,是实权部门,几乎全部由教授控制,学部主任由教授担任,拥有比德国大学同等职务更多的权力。学部理事会由教授组成,负责经费分配和讲座人员的晋升,并与中央的大学咨询委员会共同确定空缺讲座的候补人选,如两者意见分歧,教育部在程序上拥有最后的决定权,但这种情况并不常见。此外,还有学部评议会,由教授与高级讲师及少量初级教学人员组成,评议会只负责课程事务,起咨询作用,其他权力行使需得到批准。第三级是学校,唯一的管理

机构是理事会,但没有什么权力,也没有以教授身份担任校长职务的首脑。第四级是学区,相当于州或地方行政区,但权力很小,学区长负责联系中央教育部和大学的学部。第五级是国家教育部,部长与高教司长负责主管所有大学教育,拥有对大学的事务管理、课程安排、学位要求、教师聘任、经费预算等广泛权力。同时,教授占大多数的高等教育理事会和大学咨询委员会,是两个权威性机构,对高等教育决策具有相当大的影响。

概言之,法国大学的权力配置属于典型的欧洲大陆模式。讲座层次的教授行会拥有很大的权力,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把持大学的管理,学校层面权力较小、权威性较弱。其最大特点是,基层教授的权力很大,不仅可以凭借个人影响力控制学部和学校,而且很多教授本来就担任中央政府部门的咨询或顾问之职,其影响力甚至渗透于中央政府的决策过程。同时,中央集权性的体制使得教育资源更多集中在巴黎,因而巴黎的教授具有更大的权力和影响,并渗透延伸至其他大学和研究机构。

(四)德国大学权力模式

德国高等教育起步稍晚,布拉格、维也纳、海德堡等大学均建立于14世纪以后。从18世纪开始,德国进行了两次大学改革,并创办哈勒、哥廷根等新式大学,倡导学术自由,摆脱教会控制。至19世纪,德国高等教育渐入发展黄金期,成为继法国之后的又一高峰。其特点是政府办学,政治化程度高,强调大学和教授对国家的忠诚,以国家的期望为己任,为国家的繁荣和发展服务。1808年,被誉为“现代大学之父”的威廉·冯·洪堡从罗马回国,接掌普鲁士王国的内务部文教总管一职。他提倡“研究教学合一”和“学术自由”理念,对传统大学模式进行颠覆性变革,于1810年创设柏林大学,既承传中世纪大学的教学传统,又确立科学研究为大学的首要使命,从而不仅开辟了德国大学的新纪元,成就了其“教育的麦加”的历史地位,而且树立了现代大学的样板,创立了“19世纪大学的理想模式。”^[6]至1895年,德国共有研究型大学10所、地方性院校18所,其声望日益走向巅峰。

德国的大学有五个层级。教授是第一级,也是其权力结构基础,除了在学术事务上服从学部

和评议会以外,作为讲座和研究所的负责人,教授几乎掌握全部的管理决策权,对预算、设备和人员负全面责任。第二级是学部,部务委员会是决策机构,由全部教授及相关教师组成,对学术事务拥有绝对权力,部务委员会主任在教授中选举产生。第三级是学校,学术评议会是决策机构,由各学部主任、教授及部分教师组成,其权力通常限于学术事务。有些学校在学术评议会之外还设有一个大评议会,职能是选举负责处理校政事务的校长。第四级是州政府,负责对大学的经费预算、人员安排及其他非学术性事务的管理。第五级是联邦政府,除了给大学的研究提供一定资助外,对高等教育几乎没有任何管理权。1969年以后,宪法修订案授权联邦政府负责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的制定,但主要权力仍掌握在各州政府手中。^[7]

概言之,德国大学传统的组织形式是以教授讲座为核心的研究所,教授集研究与教学于一身。在大学内部,基层的讲座和研究所、中层的学部直至学校高层,其权力大都掌握在教授个人或共同体手中,校级行政控制力量十分虚弱,是较为典型的教授治校。在大学外部,联邦政府对高等教育的控制和影响力也很小,主要由州政府全面负责高等教育的管理。

(五)美国的大学权力模式

美国是一个联邦分权制国家,“教育兴邦”思想根深蒂固,高等教育十分发达,且具有超强的后发性和开放性,起初仿效英、德,继而开创培养人才、发展科学、服务社会“三位一体”的现代高教模式,许多地方院校成为全美乃至全球一流大学,使其高等教育走向历史前台,成为世界头号强国。诚如劳伦斯·克雷明所言,“外来的种子落地,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发芽生长,却会在改变了的环境下结出不同的果实,或者合成一种前所未有的杂交形式。”^[8]

早期殖民地时期,一批牛津、剑桥及都柏林大学的毕业生横渡大西洋,移居北美大陆,兴办了哈佛学院、威廉·玛丽学院、耶鲁学院等宗教性学院,致力于培养有良好文学、艺术、科学知识及虔诚等修养,且能够传播宗教的人士。在管理方面,主要由校外人士组成的董事会行使权力,但仍秉承剑桥的古典人文主义传统,烙有英国大学自治的印记。

独立建国以后,一批世俗性的州立学院陆续诞生。南北战争期间,随着《莫里尔法案》的颁布和赠地学院的勃兴,综合性大学的发展蒸蒸日上。19世纪后半叶,在强化道德力量的绅士教育本色、培养精英人才的同时,既借鉴洪堡的大学理念、强化科学研究职能,又倡行范·海斯的“威斯康辛思想”,扎根于实用主义土壤,热衷于应用研究,服务于社会需求,进而走出象牙塔、开办社区学院,使技术力量成为大学权力的有机组成部分。20世纪以来,更是逐步实现旧式学院向现代大学的转型,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形成完善的现代研究型大学制度。同时,还建构了小型学院和巨型大学、宗教院校和世俗学府、男女同校和分设的院校、公立大学和私立大学、专业学院和文理学院共同和谐发展的多样化高校体系。在管理方面,无论公立还是私立大学,既与英、德大学若即若离,又卓立一格,沿袭早期董事会作为大学权力运行主体的治理模式,且延续至今,成为美国大学权力配置的传统和特色。美国大学的组织结构更像企业,共有六个层级。

第一级是系,相当于社团机构,拥有教师聘任和提升的决定权及自行设置课程、颁发学位、开展学术活动等权力。其决策相对民主,权力在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的垂直系统中分配。系主任是非个人化职位,既向上级领导汇报,又对同事负责,既存在机构内的横向控制,又与院校领导纵向联系,具有双重权力性质。

第二级是学院,包括文理学院及医学院、法学院、商学院等有研究生教育的专业学院。院长由学校当局任命,且配有助理院长和其他辅助人员,虽享有一定的自主权,且独立于教授团体,但更多地服从上级领导。每个学院还有一些教授团体,如文理学院教授会、本科生院教授会、研究生院教授会等。这些团体不定期召开会议,各学院委员会及院长向会议报告工作,集体讨论问题,通过投票进行决策。行政人员拥有控制预算的权力,教学人员则更多地负责课程实施与监督,行政和学术管理职责权限分工明确,但互有交叉,共同管理学生事务,具有二元权力结构性质,伯顿·克拉克称之为“学者团体的官僚化同盟”。

第三级是学校,执掌最高权力的董事会由校外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

指导学校的长远发展,确定学校的大政方针,选举校长,根据校长的举荐任命教授和行政人员,审批学校的长期规划,处理学校的重大财政事务等。公立高校的董事会组成人员由州政府决定,私立高校的董事会成员自主决定。校长是校政管理的最高负责人,大多从其他高校或学术机构选调。其职责主要是:全面负责学校行政事务,向董事会提出管理人员的任命建议,提出学术总政策,提出学校预算并监督实施等。行政人员按照校长的指示开展工作,评议会负责学术成员的聘任与晋升、课程设置、学生录取等相关事项。

第四级是多校园管理组织,这是自二战以来美国大学出现的管理组织形式。美国大学拥有多所分校的州立大学,先后设置对各分校进行协调的机构,如加利福尼亚大学早先只有伯克利分校,现在拥有数所分校,为协调各分校的关系,学校董事会上升为全州性的管理主体,校政机构也成为全州性的行政组织。行政机构既对董事会负责,又对分校进行管理,负责制定标准、调拨经费等事宜。与欧洲相比,在大学以上的组织中,美国教授参与管理的程度越来越低。

第五级是州政府。长期以来,美国一直是州政府而非联邦政府负责举办和管理高等教育。大学和大学系统的董事及行政人员都从州政府获取经费资助,州政府主要通过董事会对州立大学进行控制。各州建立相应的超级委员会,地位高于第四级的董事会,负责协调和管理州立各高校。此外,还设有非政府性质的评审协会,负责审查所属高校的学位授予,属于专业性的监督,但并不妨碍高校按照自身的方式发展。

第六级是联邦政府,虽然处于高等教育领导的顶层,且对高校的经费投入越来越多、发挥的咨询引导作用也越来越大,但并不影响高等教育由地方主办和控制的传统及州政府是实际权力主体的性质。

概言之,在吸取欧洲大学管理经验与传统的基礎上,美国大学逐步形成了以市场经济为导向、以社会需求为目标、以高等学校为主体的董事会、行政官员与教授交叉行使权力的特征。它更像一个由官僚体系指挥、校外人士监督的社团联盟,实行分而治之,既不是中央集权体系,也不全由教授把持权力。各权力主体在争夺资源和优势的冲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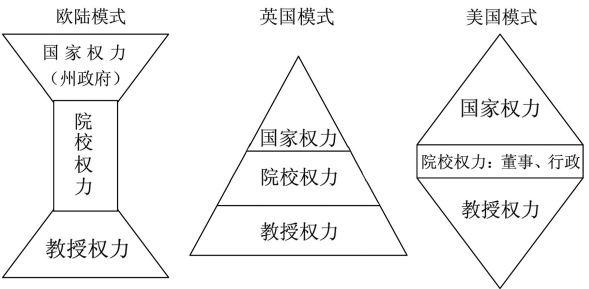
与竞合中达成共识,构成权力制衡。校外人士组成的董事会拥有最终的决策权,行政机构受其委托管理学校并向其汇报,且变革永不停步,从而建构了独具特点的美国大学制度。

二、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特色

(一)西方大学权力的模式

任何类型的大学都是遗传和环境的产物,上述五国大学权力模式的运演同样受到历史和环境的综合影响。其领导与管理系統既有纵向等级性的权力层次关系,也存在横向同级性的权力幅度关系,相互交织成复杂的立体式权力网状结构。不同的个体和群体构成权力网络中不同的层次和类型及其利益相关者,从而形成相对稳固的权力配置模式。意大利的大学脱胎于行会组织,教授权力几乎一统天下;英国的大学有自治传统,是权力相对均衡的典型代表;法国的大学具有多样性和国际化特点,教授权力大,中央集权性质明显;德国的大学被誉为理想的大学模式,教授权力是权力金字塔的坚实底座;美国的大学在借鉴与创新中进一步发展,校外权力和院校权力都很强大,董事会控制着决策权。

按照伯顿·克拉克关于政府、学府、教授三个层次的权力划分,可以将其对大学权力的控制、分配、组合和变革概括为传统的欧陆模式(哑铃式)、英国模式(宝塔式)和现代的美国模式(橄榄式)。(见下图)



大学权力模式比较简图

欧陆模式以意、法、德三国为代表,是一种两头大、中间小的权力模式。多数欧洲大陆国家的大学,一直实行教授行业协会和国家官僚组织相结合的权力分布模式。基层教授团体几乎垄断了校、院、系的课程设置,教师任用和研究方向等决

策权,国家政府则掌握着高等教育的控制权,学校、学院、学系层次的权力较弱。因此,强化中层领导和管理,弱化讲座教授和政府部门的权力,以满足日益多样化的高等教育需求,是欧陆大学权力模式改革的方向和重点。

英国大学的自治传统由来已久。其权力模式的特点是基层的教授行会组织、中层的院校人员和国家层面的行政人员三方,各自职权层次分明、权力主体结合有度,共同管理大学事务。教授行会权力相对强大,是权力金字塔坚实的底部;中层的校、院、系权力次之,位于金字塔的中部;上层的政府几乎不直接干涉大学的管理,但却是学校经费的投资者及重大行政事务的决策者,居于金字塔的顶端。因此,强化国家政府对办学和管理的协调指导职能,是英国大学权力模式改革的方向和重点。

美国模式是教授控制、董事管理、行政监督三方权力交织运行的结合体,具有层次多样、分工明确等特点。作为一个移民国家,美国师承了英国大学自治的传统,政府特别是联邦政府,对高校的控制力相对较弱,教授的权力也相对弱小,董事会和行政人员则是其纺锤状权力结构中的中坚力量,^[9]各级各类高校都有一个具备教育学、政治学和管理学等专业知识的行政人员群体,有一支对院校管理相当在行的学者型官员。因此,联邦政府正通过增加经费资助、提供咨询服务等措施,以加强对高等教育的协调、控制和引导。

(二)西方大学权力模式的特征

西方大学的欧陆模式、英国模式和美国模式各有千秋,难以伯仲、优劣来评价,其最大的特色是大学自治、教授治校与教授治学有机结合,主要有以下特征。

第一,学术权力与行政权力并存。大学组织中的权力结构具有双重性,既崇尚学者治校,又注重行政管理。意、德两国的教授权力十分强大,法国的教授控制着学术事务,中央政府主导着行政事务。美、英两国大学有两个权力运行系统,一个是教授组成的评议会或教授会管理学术事务、行使学术权,一个是董事会和以校长为首的校务委员会管理行政事务、掌控行政权。

第二,教授治校权力与教授治学权力并存。

欧洲大学有教授治校的深厚传统。一如蔡元培所说,教授能做主的事政府就不管。在意、德、法、英四国,教授拥有包括学术和行政两方面的实际权力,尤其是在基层的控制权。在美国,则有一支相对专业的学者型行政管理和服务队伍,教授承担着重要的治学责任,并享受更多的教学研究自由和拥有更高的学术地位。

第三,政府有限控制权力与大学有限自治权力相制衡。欧美大学依法处理政府与高校关系的传统一脉相承,既强调政府的有限管理,是有限政府而不是无限政府、是办高等教育而不是办高等学校、是掌舵而不是划桨、是大学的保护者和“守夜人”而不是当政者和单纯的资源分配人,又强化高校的有限自治,保障师生的民主管理和学术自由,为大学的生存与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时空。

第四,校内自主权力与校外参与权力相结合。委员会制是欧美大学常规的决策体系,从系、院务委员会到校务委员会或教授评议会,其成员来自各利益群体及相关组织代表,从而保障并提高管理的科学性、民主性和执行力。校外权力施加影响也是美英大学的通例。美国的董事会和英国的理事会,其成员包括地方官员、社会名流、企业家等,负责制定方针政策、筹措办学经费以及任命校长、教授和行政人员等,从而使大学获得更多的社会认同与公众支持。

参考文献:

- [1] Alan B.Cobban. The Medieval Universities: Their Development and Organization[M]. Methuen & Co Ltd.1975.235.
- [2] Walter Ruegg.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4. 133—134.
- [3][4][6][7] 约翰·范德格拉夫,等.学术权力:七国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比较[M].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1.36-44、98-100、17、22-28.
- [5] 名和弘彦.教育行政学[M].东京:福村出版株式会社,1985.141-151.
- [8] 劳伦斯 A.克雷明.美国教育史—殖民地时期的历程 1607-1783[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217.
- [9] 伯顿 R. 克拉克.高等教育系统[M].杭州:杭州大学出版社,1994,137-143.

(下转第 159 页)

这本《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始终贯穿了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理论与实证研究相结合的原则,采用了多学科和跨文化研究路径,十分重视中外合作办学历史梳理和跨国教育的比较视角,注重历史研究法、比较研究法、案例研究法、问卷调查法和访谈法等运用以及对中外合作办学研究方法特殊性的探索和尝试。方法的创新对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学科建设起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该书十分重视学科理论探索与中外合作办学重大现实问题研究相结合,理论联系实际,以对重大现实问题的研究充实学科的理论体系。作者抓住了实践中两个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中外合作办学的理念和观念,中外合作办学可持续发展的保障体系及其运行机制。围绕根本性的问题,该书的探索新见迭出。

作为我国第一家以中外合作办学为研究对象

的专门研究机构,厦门大学—香港大学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中心自然承载着来自各方面的期待。该研究中心成立以来,依托厦门大学教育学科和香港大学教育学科的优势,加大了培养高等教育学等专业中外合作办学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力度;发出了成立全国中外合作办学研究会的倡议并付诸实施。这些,都是围绕学科建设所做的开拓性工作。这本《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的出版,是中外合作办学教育学学科建立和发展的又一基础性和标志性工程。该书以学科建设为主线和目标,有理论、有案例、有对策、有历史梳理、有国际比较,在探索中不断凸显创新,她的问世,为我国学术界对中外合作办学的进一步探索搭建了一个更高的平台。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大学)

(上接第146页)

The Evolu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Power Pattern in Western Universities

Yang Tianping & Wang Chao

Abstract: The distribution and control of the power of universities in western countries have experienced various development processes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areas while keeping the internal logic during the transform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power pattern in western universities is a process of pursuing the optimized power configuration and achieving the self-regulated development tha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boosting the vitality of themselves. There have been formed 3 models and 4 characteristics. The 3 models are as follows: the European model, represented by Italy, France and Germany,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rofessor are more powerful than the school; the English model,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university and professor are more or less in the same power position; and the American model, in which the university overpowers both the government and professor. Meanwhile, the 4 characteristics are the co-existence of academic power and administrative power, the coordination of professors managing universities and professors governing academic studies, the balance between limited governmental control and limited university autonomy, and the combination of university's autonomy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

Key words: western university, power configuration, power model

Authors: Yang Tianping, Director of Section of Development Plan, Dean and professor of Center for Educ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of Higher Education Society of Zhejiang Province; Wang Chao, graduate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Economy and Management,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321004)

[责任编辑:许建争]